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3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69號訂頒
101年6月0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485號函頒
102年2月0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115號函頒
109年7月2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450號函頒
110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492號函頒

一、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審議校內學生重大獎勵與懲誠事務，俾使學生之獎懲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
- (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

三、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職務異動依人事令日期同時生效)。
- (二)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乙次。

四、審議事項：

- (一)獎勵：
 1. 記大功(含)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
 2. 呈報校外教育行政體系獎勵之學生代表遴選案。
 3. 具討論性之學生獎勵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 (二)懲誠：
 1. 記大過(含)以上之學生行為懲誠案。
 2. 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國家法律，須由本校協同司法機關處理案。
 3. 具討論性之學生懲誠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一)會議召開：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簽請主任委員召開之。

1. 應出席委員：包括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
 2. 須有前項應出席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決議方式：得由主席酌情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惟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 (三)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四)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授權其行使相關權責（委託代理出席會議授權書如附件）。
- 六、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 七、本會討論決議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十五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